

行业资讯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退市制度修订答记者问

近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就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的背景是什么，规则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试点注册制一方面推动了作为资本市场出口的退市制度改革，另一方面也对基础制度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此为目标，科创板在历次退市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严格退市标准，完善退市指标，简化退市程序，在制度试点上率先迈出一大步，为新一轮退市改革提供了规则经验和制度积淀。2020 年 3 月，新《证券法》正式生效施行，吸收科创板改革成果，不再对暂停上市情形和终止上市情形进行具体规定，改为交由证券交易所对退市情形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10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将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11 月 2 日，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再次明确强调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安排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11 月 3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也明确提出了“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为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适时启动了新一轮的退市制度改革。

2012 年以来，上交所主板退市制度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已经建立了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和主动退市情形，并设立风险警示板揭示退市风险，推动平稳退市。退市的法治化建设已经初具成效。2012 年改革至今，上交所坚持退市处置常态化，沪市主板已有数十家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近两年，试点注册制以来，面值退市逐渐成为退市主渠道，沪市已有 6 家公司因股价连续跌破面值而退市，不少公司徘徊在面值退市边缘，市场化退市开始迸发出威力。

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基本原则，具体有以下 4 方面的改革思路：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契合注册制改革理念。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新增市值退市指标，发挥市场的优胜劣汰作用。二是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力求出清壳公司。本次改革改变了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刻画壳公司。三是严格退市执行，压缩规避空间。在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以及重大违法类指标等方面体现严格监管，特别是通过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打击规避退市。四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节奏。总的来讲，本次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部署，严格落实新《证券法》精神，通过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缩短退市流程，加大市场出清力度，提升退市效率，以期形成上市公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问题二：请具体介绍下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退市标准和退市程序上分别有哪些具体修改？

退市标准上，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4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其次，本次修订对于4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下一年度财务指标进行交叉适用；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市值指标；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原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子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判定标准，即新增“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虚增利润总额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利润总额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利润总额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债表各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10亿元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的量化指标。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在前期制度探索的基础上，结合此次退市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同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指标，引入量化判断标准；二是同样实施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严格退市标准；三是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的退市整理期，压缩退市时间；四是衔接上市条件，补充红筹上市企业的退市标准。

问题三：本次财务类退市指标修订变化较大，用组合类财务指标替代单一财务指标主要是有哪些考虑？

本次改革前，原来的净利润指标在退市实践中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上市公司要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是市场的重要导向，一批常年亏损的公司被清出了市场。随着注册制理念不断深入，盈利已经不是衡量公司价值的唯一标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指标不能全面反映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改革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增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类财务指标，通过多维刻画，将持续亏损且收入规模不足1亿的公司识别出来，表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加精准。同时，明确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多年来公司通过外部输血、出售资产等盈余管理手段规避退市的问题。本次改革后，那些长期没有主业、持续依靠政府补贴或出售资产保壳的公司将面临股票退市风险；而主业正常但尚未开始盈利的科技企业，或因行业周期原因暂时亏损的企业将不会再面临股票退市风险。事实上，本所科创板前期的试点改革中已经采纳了本次新增的组合类财务指标，本次改革实际上是对前期改革经验的复制和推广。

问题四：本次改革后，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第二年财务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交叉适用，主要是有哪些考虑？

以往退市实践中，上市公司在连续两年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下一个会计年度通过各种“财技”打擦边球，实现“报表式”盈利。即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前述情况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能规避退市，这种情况为市场所诟病。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的要求，本次改革将审计意见退市指标纳入财务类退市类型，并和其他财务指标交叉适用，进一步严格退市执行。例如，上市公司如第一年触及净资产为负、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任一指标，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如再次触及净资产为负、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之一，或者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彻底堵住规避空间。

问题五：我们关注到本次改革对于最近一段时间市场热议的“面值退市”规则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了市值退市指标，可否介绍下背后的具体原因？

近两年来，沪市已累计有6家上市公司股票因为股价连续低于面值退市，获得市场各方广泛认可。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估值逐渐趋于合理，面值退市的情况有所增多，这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是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市场生态不断修复的重要体现。从实践情况来看，前期面值退市的公司都属于市场公认的经营不善、治理不规范或者严重违法违规的绩差公司、问题公司，也存在部分公司股本盲目扩张，经营基本面跟不上等情况，缺乏投资价值。因此，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为了保证规则适用的公平性、严肃性，本次改革维持现有股价指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面值设置存在不同的实际情况，本次改革将原来退市指标中的“面值”明确为“人民币1元”。

为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情形，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本次改革新增“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退市情形。市值是市场充分博弈的结果，微小市值的公司往往缺乏投资价值，存在被炒作的问题，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将市值极低的公司清出市场，也有利于投资者理性选择，引导价值投资，实现市场优胜劣汰。

问题六：本次改革，新增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存在缺陷的退市指标，能否介绍下具体情况？

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委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再次明确要求，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力度。我们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个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方面长期违法违规，劣迹斑斑，其严重程度虽尚未构成重大违法，但拒不改正，甚至屡教不改，市场影响恶劣。长此以往，不仅侵害投资者的利益，而且破坏了正常的运行秩序，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本次改革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具体情形包括：证券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等。上市公司存在前述违规情形且拒不改正的，将坚决予以出清。应该说，新增此类退市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交易所日常监管的“工具箱”，提升监管的威慑性。

问题七：本次改革，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方面主要有哪些具体措施？

勇于承担退市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是上交所一贯的立场和态度。本次改革，在落实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举措：一是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综合考虑重大违法行为对投资者、公司、市场、社会的影响，本次修订新增具体可执行的量化标准，力求将重大财务造假的“害群之马”清出市场；二是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第二年财务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交叉适用；三是财务类组合指标计算上，明确对营业收入的认定作进一步严格要求，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要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

此外，为进一步精准揭示部分长期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实现盈利，但持续经营能力薄弱公司的风险，适度扩大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新增“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问题八：请问本次修改后的退市规则何时正式实施？如何处理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问题？

本次改革充分考虑了市场平稳过渡的客观需要，按照“区别对待存量和增量公司、不溯及既往”原则，在新老规则衔接上给予市场一定的缓冲期，具体安排如下：

1. 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后续适用旧规判断应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适用旧规执行后续退市整理期等程序。

2. 新规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年报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新规中增加的“造假金额+造假比例”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按上述安排，2020 年度是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首个适用年度，公司如 2020 年年报触及及新规指标，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1 年年报仍触及及相关指标，将终止上市。

3. 对于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以及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律按照新规判断是否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依据旧规触及及暂停上市标准但未触及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 对于新增的市值退市指标，自新规发布实施满 6 个月后施行；对于其他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在计算公司连续触及指标天数时，新规施行前后的触及天数连续计算。

5. 新规施行前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旧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宜适用旧规。

新规施行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依据后续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 2015-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旧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中的任意连续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新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举例来说，如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虽然触及及新规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值的退市情形，但因新规适用期自 2020 年度始，因此此种情形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6. 判断公司是否触及及新规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时，以 2020 年度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 2018 年-2020 年为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问题九：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配套业务规则上做了哪些修改？

本次退市规则修订，上交所进一步落实清理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既有的退市规则体系进行“瘦身”。修订后，主板的退市规则体系由原来“1+4”精简为“1+2”，即 1 个《股票上市规则》+2 个配套业务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科创板将相关内容纳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后退市制度主要见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同时，本次配套规则的内容修订主要包括以下 3 项：一是明确风险警示板每日股票交易限制规则的除外适用情形。考虑到风险警示公司和正常上市公司一样，也存在回购、大股东依法增持股票等客观合理需求，本次修订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以不受 50 万股买入限制的特殊情形。二是新增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规则。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交易后往往股价波动剧烈，放开首日涨跌幅限制，有利于提高定价效率，便于市场充分博弈，方便投资者及时退出。三是落实新《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修订，同步修订重新上市申请条件，即将原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问题十：本次退市制度改革，上交所在后续落实工作方面有什么安排？

在后续落实工作方面，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场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上交所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及时完成《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修订完善，并报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对外发布实施。

上交所将坚决承担退市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退市监管，坚决落实退市制度中的各项要求，坚持应退尽退，将符合退市条件的公司，特别是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来了！注意实施时间及受票方范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在此，提醒新办纳税人注意实施时间和受票方范围。

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时间及受票方范围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前期已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

根据《公告》和前期试点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宁波、石家庄、杭州等 3 个地区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含）前仅限于规定地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扩至全国。上述地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如何理解？

第一题：个人因著作权和肖像权被侵权而取得的补偿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分别按照什么税目交税？

答：如果是因该个人的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侵犯了著作权，取得的补偿按照稿酬所得扣缴，除此之外的侵犯著作权的情形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48 号）规定，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因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因此，相关补偿也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交税。此外，使用个人名义、形象用于其他行为的，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税。造成的侵犯肖像权，相关补偿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交税。

第二题：父母是公司股东，把股权送给孩子要交个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父母的股权无偿赠与孩子，不用缴纳个税。

第三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如何理解？

答：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

第四题：我取得的哪些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规定，“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

来源：北京税务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是否还能一次性扣除？

背景：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文件，明确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时至 2020 年 12 月下旬，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出台新的政策，那么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还能否一次性扣除？近日，河北省税务局在网上答复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解释，即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例如 2018 年 12 月购进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因此我们认为，在后续政策未出台之前，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暂无法在 2021 年 1 月一次性扣除，在减税降费与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我们也期盼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政策进行更新。

问题描述：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又根据：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那我公司 2020 年 12 月购入固定资产还可以一次性在下月扣除吗？

河北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解读)

（一）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是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但考虑到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

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公告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例外规定，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

（二）明确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比如，某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来源：河北税务

关于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那些事，您关心的 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12 月 21 日起，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啦！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后，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查验。本期的 12366 热点问答我们为您梳理了关于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咨询度较高的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1. 我收到一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吗？

答：可以。目前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支持查验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包括：(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3)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4)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6)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有时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无法打开，是什么情况？

答：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目前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其他操作系统可能会出现查验异常。另外，查验平台目前支持的是火狐(50.1)、谷歌(55.0)、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非上述浏览器也可能导致显示异常。

3.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输入发票的相关信息后显示“查无此票”，这是什么情况呢？

答：提示“查无此票”的可能原因有：(1) 输入的查验项有误；(2) 查询的发票开票日期距当前日期超过 5 年；(3) 由于开票方离线开票，发票数据未上传至税务局；(4) 非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4. 使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时必须安装根证书吗？

答：是的。为了保证您的发票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安全，查验平台通过税务根证书实现数据安全传输，保障发票信息不泄露，因此需要您正确安装根证书。

5.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时，系统提示“超过该张发票当天查验次数（请于次日再次查验）”，查验次数的上限是多少呢？

答：每天每张发票可在线查验次数为 5 次，超过次数后请于次日再进行查验操作。

6.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输入查验项后，为什么不显示验证码？

答：可能原因有：(1) 请检查是否正确安装根证书，若未正确安装根证书，验证码将无法正常显示；(2) 请尝试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进行查验；(3) 可能是开票方省份税务机关网络环境不稳定或服务异常引起的，多次尝试仍然无法查验的，请联系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4) 部分省份为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目前不再支持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下的 IE8 浏览器，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升级操作系统。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号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但是，当前上市公司治理不科学、不平衡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我会决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拟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有序推进此项工作，我会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自查清单填报系统（<http://neris.csrc.gov.cn/portal>）。2020年6月30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应当在2021年4月30日前登陆指定网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专项自查工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在专项自查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及时与辖区证监局进行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20〕33号

海关总署：

为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3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3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0〕2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1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 一、3月、7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 三、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 四、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1日。
- 六、6月12日至14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8日。
- 七、8月15日为星期日，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6日。
-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